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6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害救濟申請及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4130號令訂定發布；「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」、「藥害救濟申請辦法」及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4164號令廢止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21404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10840A號公告及衛授食字第1111410840B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該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(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厚全

第1頁 共2頁